

# 阿甘正传

Forrest Gump

[美] 温斯顿·葛鲁姆 著 于而彦 译

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

# 阿甘正传

Forrest Gump

[美] 温斯顿·葛鲁姆 著 于而彦 译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

(京)新登字 002 号

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 - 2001 - 2674

FORREST GUMP  
WINSTON GROOM

Copyright: 1986 by PERCH CREEK REALTY &  
INVESTMENTS CORP. .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 
RAINES & RAINES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 - Mori  
Agency, Inc. and Beijing International Rights Agency  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:  
2001 PEOPLE'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 
All Rights Reserved.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阿甘正传/(美)葛鲁姆著;于而彦译. -北京:人民  
文学出版社,2002.8

ISBN 7-02-003512-4

I. 阿… II. ①葛…②于… III. 长篇小说-美国-  
现代 IV. 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1)第 048995 号

责任编辑:温哲仙 装帧设计:翁 涌  
责任校对:王鸿宝 责任印制:张文芳

阿甘正传

A Gan Zheng Zhuan

[美] 温斯顿·葛鲁姆 著

于而彦 译

---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:100705

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 152 千字 开本 880×1230 毫米 1/32 印张 7.75 插页 2

2002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-5000

ISBN 7-02-003512-4/I·2671

定价 12.00 元

温斯顿·葛鲁姆（1945—），美国作家。生于华盛顿特区，在亚拉巴马州的莫比尔长大，毕业于亚拉巴马大学。曾做过越战随军记者，后来从事专业写作。自一九七八年以来发表过七部作品，包括颇受好评的越战小说《缅怀好时光》，以及得奖的《逝夏》。传记作品《与敌人对谈》，曾荣获一九八四年的普利策奖提名。一九九五年出版的《光荣的寿衣》，描述了美国南北战争中最后一场大战役的历史，涉猎的题材可谓十分广泛。

《阿甘正传》是葛鲁姆一九八六年发表的讽刺喜剧作品，随着改编成为电影，使他一举跃登畅销作家之林。

# 1

我要说一句,看官:当白痴的滋味可不像巧克力。别人会嘲笑你,对你不耐烦,态度恶劣。呐,人家说,要善待不幸的人,可是我告诉你——事实不一定是这样。话虽如此,我并不埋怨,因为我自认生活过得很有意思,可以这么说。

我生下来就是个白痴。我的智商将近七十,这个数字跟我的智力相符,他们是这么说的。不过,我可能比较接近智商三到七岁的低能儿,或者甚至更好一点智商八到十二岁的弱智;但是,我个人宁愿把自己当作是个弱智,或是什么的——绝不是白痴——因为,别人一想到白痴,多半会把它想成蒙古症白痴——就是那种两个眼睛长得很近,有点儿像中国人,而且嘴巴常常挂着口水,只跟自己玩。

唔,我反应迟钝——这一点我同意,不过我可能比旁人以为的聪明得多,因为我脑子里想的东西跟旁人眼睛看见的有天地之别。比方说,我很能思考事情,可是等我试着把它说出来或是写下来,它就变成果酱似的糊成一团。我举个例子解释给你听。

前些日子,我走在街上,这人就在他家院子里忙活儿。他弄了一堆灌木要栽种,于是跟我说:“阿甘,你想不想赚点钱?”我说:“嗯,唉,”于是他派我去搬泥土。用独轮手推车搬了十一二车的泥土,大热天里,推着车走遍大街小巷倒掉它。等我搬完了,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块钱。当时我应该为工资这么低大闹一场,可是我却



收下了那一块钱，嘴里只说得出一句“谢谢”什么的蠢话，然后走上街，手里拿着那张钞票——折上，打开，折上，觉得自己真像个白痴。

你明白我的意思了吧？

说真的，我对白痴略有所知。这大概是我惟一懂得的学问，不过我真地读过这方面的东西——从那个叫什么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家伙笔下的白痴，到李尔王的傻瓜，还有福克纳的白痴，班吉，甚至《杀死反舌鸟》<sup>①</sup>里头的瑞德利——哦，他可是个严重的白痴。我最喜欢的是《人与鼠》<sup>②</sup>里头的莱尼。那些写文章的人多半说得对——因为他们写的白痴都比旁人以为的聪明。嘿，这一点我同意，随便哪个白痴都会同意。嘻嘻。

我出生后，我妈妈给我取名佛洛斯特，因为内战期间有个将军名叫纳森·贝福·佛洛斯特<sup>③</sup>。妈妈总说我们跟佛洛斯特将军有什么亲戚关系。而且他是个伟人，她说，不过内战结束之后他创立了“三K党”，连我奶奶都说他们是一帮坏蛋。这一点我倒是会同意，因为我们这儿有个自称“尊贵的呖屁”还是什么的家伙，他在城里开了一家店卖枪，有一次，当时我大概十二岁左右，我经过那家店，从窗子往里望，他在店里吊了一根绞刑用的那种大大的绳环。他瞧见我在看，居然真的把它套在脖子上，然后把绳子往上一抽，好像上吊似的，还吐出舌头等等来吓我。我拔腿就跑，躲在一座停车场的车子后面，直到有人报警把我送回家交给我妈。所以，不管

① 美国作家哈珀·李的作品，于一九六〇年出版，荣获一九六一年普利策奖。

② 美国著名作家约翰·斯坦贝克(1902—1968)的作品。《人与鼠》发表于一九三七年。

③ 纳森·贝福·佛洛斯特(1821—1877)，美国南北战争时期的南方联盟首领。战后在铁路界十分活跃，又为三K党头子。



佛洛斯特将军有啥丰功伟绩，创立那个 K 党的玩意可不是什么好心肠——随便哪个白痴都会这么告诉你。不管怎么说，我的名字就这么来的。

我妈是个大好人。人人都这么说。我爸，他在我刚出生之后不久就死了，所以我从来不了解他。他在码头当装卸工，有一天，一台起重机从一艘“联合水果公司”的船上吊了一大网的香蕉，结果不知道是什么东西断了，香蕉砸在我爸身上，把他压成煎饼。有一次我听到一些人在谈论那次意外——说当时情况惨不忍睹，半吨重的香蕉把我爸砸得稀烂。我个人不太喜欢吃香蕉，除了香蕉布丁。这个我倒是喜欢。

我妈从“联合水果公司”领到了一点儿抚恤金，而且她还把我们的房子分租出去，所以我们的日子还过得去。我小时候，她总是把我关在屋里，免得其他小孩子骚扰我。夏天下午，天气热坏了，她会把我安顿在客厅里，拉上窗帘，让房间暗一点，凉快些，再给我弄杯柠檬汁。然后她就坐在那儿跟我聊天，就那么一直说个不停，也没什么特别的话题，就好像一般人跟猫狗说话那样，不过我也习惯了，而且蛮喜欢，因为她的声音让我觉得好安全又舒服。

我成长期间，一开始她都准我出去跟大家玩，可是后来她发现他们是在捉弄我，有天他们在追我的时候，一个男孩用棍子打我的背，弄出好可怕的伤痕。那以后，她叫我不再跟那些男孩子玩。我就开始试着跟女孩子玩，但情况也好不到哪儿去，因为她们都躲着我。

妈妈认为念公立学校对我有益，因为也许这样会帮助我变得跟其他人一样，但是上了几天学之后，校方告诉妈妈我不该跟大家一起上学。不过他们让我念完了一年级。有时候，老师在讲课，我



坐在那儿,也不知道自己脑子里在想什么,总之我开始看窗子外头的鸟、麻雀,还有在外头那棵大橡树上爬来爬去、一会儿又坐下的东西,老师就会走过来教训我一顿。有的时候,我会被一种很奇怪的感觉冲昏了头,大吼大叫,她就叫我出去坐在走廊里的长板凳上。其他孩子从来不跟我玩耍什么的;除了追我或是惹得我嚎啕大哭,这样他们就可以嘲笑我——除了珍妮·柯兰,起码她不会躲着我,有时候放了学她还让我跟她一起走路回家。

可是第二年,他们安排我念另一种学校,我告诉你,那学校真古怪。就好像他们把所有找得到的怪人统统集拢在一道,有跟我一样年纪的,有比我小的,还有大到十六七岁的大男孩。他们都是各种程度的弱智、癫痫病患者,还有甚至不会自己上厕所吃东西的小孩。我大概是其中的佼佼者。

有个胖胖的大块头,起码有十四五岁左右,他患了一种病,发作起来会全身发抖,就好像坐电椅什么的。我们老师玛格丽特小姐都叫我陪他去上厕所,免得他做出什么怪举动。不过,他还是照做不误。我不知道要怎么拦阻他,所以索性把自己锁在一间厕所里等他做完,再陪他走回教室。

我在那间学校待了大概五六年。其实那个学校并不太坏。他们会让我们用手指绘画,做些小东西,不过多半时间,他们只教我们怎么系鞋带啦,怎么做就不会把食物弄翻啦,不要发狂大叫大哭、把大便扔得到处都是等等。他们没教我们念书——除了认识路标号志,还有分辨男女厕所之类的。总之,学校里有那么多严重的傻瓜,要想教点别的东西其实是不可能的事。而且,我认为这种学校的宗旨是免得我们惹别人烦。谁愿意让一群弱智在外头乱跑?这个道理连我都懂。

快满十三岁,我开始发生一些极不寻常的事。第一,我开始长





高。半年之内我长了六英寸，我妈一天到晚得把我的裤子放长。再就是，我开始横着长。到了十六岁，我有六英尺六英寸高，重两百四十二磅。我知道是这个缘故他们才带我去量体重。他们说简直无法相信。

之后发生的事使我的生活彻底改变。一天，我从傻瓜学校放学回家，悠悠哉哉走在街上，一辆汽车停在我旁边。那家伙叫我过去，问我叫什么名字。我告诉他，他又问我念什么学校，他怎么都没在附近见过我。我告诉他那间傻瓜学校之后，他就问我有没有打过美式足球。我摇头。其实我大可告诉他我见过别人玩，只是他们从不让我玩。不过，我说过了，我不太擅长跟人长时间谈话，所以我只摇个头。那大概是开学两个星期的事。

过了三天左右，他们把我从那间傻瓜学校弄出来。我妈妈在场，还有那天开汽车的人和两个打手型的人——我猜想这两个人在场的原因是以防万一我惹什么事。他们把我抽屉里的东西统统取出来，放进一个褐色纸袋里，然后叫我跟玛格丽特小姐说再见；突然之间，她哭了起来，又用力搂抱我。过后我跟所有其他傻瓜说再见，他们流口水、抽筋，还用拳头敲桌子。然后我就走了。

妈妈跟那个家伙坐前座，我坐在后座两名打手中间，就好像电影里面警察带犯人“进城”的情形。只不过我们并不是进城。我们去新成立的高中。到了那儿，他们带我进校长办公室，妈妈和那个男人陪我一起进去，那两个打手在走廊上等。校长是个头发灰白的老头子，领带上有个污渍，裤子松垮垮的，看起来活像也是从傻瓜学校出来的。我们统统坐下，他开始解说一些事，又问我话，我只是点头，不过他们的目的是要我打美式足球。这个部分是我自己理解出来的。



原来，坐汽车那个家伙是教练，名叫费拉斯。当天我没进教室，也没上课什么的，那个费拉斯教练带我回衣物间，打手之一替我找来一套球衣，有垫肩啊那些玩意，还有一顶很棒的塑胶头盔，头盔前面有一块东西可以防止我的脸被压扁。惟一的问题是，他们找不到我能穿的球鞋，所以我只得穿自己的运动鞋，等他们订到球鞋再换。

费拉斯教练和两名打手帮我穿上球衣，然后又帮我脱下，再穿上，反复十几二十次，直到我会自己穿脱为止。有一样配件我半天穿不好，就是护裆——因为我不觉得有什么理由要穿它。唔，他们努力解释给我听，过后一名打手对另一名说我是个“笨蛋”还是什么的。我猜想他以为我不懂他说什么，可是我懂，因为我特别留意这类“屁话”。倒不是因为这话会伤我感情。嘿，别人曾经用过更恶劣的字眼骂我。不过，我还是留意了。

过了一阵子，一群孩子陆续走进衣物间，取出他们的球具穿上。之后我们全部都到外面，费拉斯教练召集大家，然后叫我站在大家面前，介绍我。他说了一大堆屁话，我不太听得懂，因为我吓得半死，因为从来没有人当着一群陌生人介绍我。不过后来有些人过来跟我握手，说他们欢迎我等等。之后费拉斯教练吹了一声哨子，把我吓得魂都飞了，不过大家开始跳来跳去练习。

接下来发生的事可以说是说来话长，不过，总而言之，我开始打美式足球。费拉斯教练和一名打手特别训练我，因为我不懂怎么打球。球队有一招阻挡对手的战术，他们尽力解说清楚，可是练习几次之后，大家似乎都厌烦了，因为我记不得我该怎么做。

尔后他们又练习另一种叫做防守的动作，他们安排三个家伙挡在我前面，我应该突破他们，抓住带球的那个家伙。前半部分比较容易，因为我可以轻轻松松把那三个家伙推倒，可是他们不喜欢



总而言之，我开始打美式足球。





我抓住带球那家伙的动作，最后他们要我去撞一棵大橡树十几次——体会一下那种感觉吧，我猜。可是过了一阵子，他们猜想我从那棵橡树身上已经学到一些东西之后，又叫我跟那三个家伙和拿球的家伙练习。他们光火了，因为我推开三名阻挡的人之后扑向拿球那家伙的动作不够狠毒。那天下午我挨了许多辱骂，可是练习完毕之后我去见教练，告诉他我不愿扑倒带球那家伙因为我怕会伤到他。教练说，不会伤到他，因为他穿了球衣，有保护。其实，我并不是那么怕伤到他，我怕的是他会生我的气，要是我不好好对待每个人，他们又会来追打我。长话短说，我花了好一阵子工夫才弄清楚诀窍。

此外，我得上课。在傻瓜学校，我们其实没上过什么课，但是这所学校对课业认真多了。总之，不知怎么弄的，他们设法安排我上三堂自习课，这种课只要你坐在教室里，随你爱做什么都行；另外还有三堂课是一位女士教我识字。班上只有我们两个人。她人真好又漂亮，我不止一两次对她动过邪念。她名叫韩德生小姐。

可以说，我只喜欢午餐这堂课，不过我想这不能算是课。念傻瓜学校时，我妈都会给我弄份三明治、一份饼干和一个水果——除了香蕉以外——我都会带到学校。可是这所学校有间餐厅，有九、十样东西可吃，我老是难以决定要吃什么。我想一定有人说过什么，因为过了一星期左右，费拉斯教练叫我想吃什么尽管吃，说一切都“打点了”。太棒了！

猜猜谁到我的自习教室？珍妮·柯兰。她在走廊上过来跟我说，她记得小学一年级跟我同学。她已经出落得亭亭玉立，一头亮丽乌黑的头发，腿长长的，和一张漂亮的脸蛋，还有别的，我不敢讲。



费拉斯教练并不满意球队的情况。他好像经常很不高兴，总是在吼叫。他也吼我。他们想办法让我站在原地不动，只要阻止对方抓住我方带球的家伙，但是除非他们把球传到中线，否则这法子不管用。教练对我擒抱带球员的动作也不满意，我告诉你，我可花了不少时间在那棵橡树上。可是我怎么也没法子照他们要求的动作抱倒带球员。我心里有顾忌。

过后，有一天，发生了一件事，把这一切也都改变了。当时我在餐厅里刚取了饭菜，走过去坐在珍妮·柯兰旁边。我真不愿意说，不过她可以算是学校里我惟一半生不熟的朋友，而且跟她坐在一起的感觉真好。她大半时间不注意我，都跟别人聊天。我原先都跟球员们坐一起，可是他们的态度好像我是隐形人什么的。起码珍妮·柯兰当作有我这么个人。但是过了一阵子，我开始留意到另外一个家伙也常出现，而且他开始拿我要嘴皮子，说什么“笨蛋好吗？”之类的屁话。这种情况持续了一两个星期，我始终没吭声，但是后来我终于说了——到现在我还没法相信我说了那句话——我说：“我不是笨蛋。”那家伙一个劲儿瞪着我，然后哈哈大笑。珍妮·柯兰就叫那家伙闭嘴，可是他拿了一纸瓶鲜奶倒在我大腿上，我跳起来跑出去，因为我吓坏了。

过了大概一天左右，那家伙在走廊上拦住我，说他会“逮到”我。我整天心惊胆颤，那天下午我走出教室要去体育馆，但是他走过来动手推我肩膀，叫我“呆子”等等，然后他揍我肚子。那一拳并不很疼，可是我哭了起来，转身就跑，我听到他跟在后面，还有其他人也在追我。我使出全力拼命跑向体育馆，越过足球练习场，突然我看见费拉斯教练坐在看台上，望着我。追我的那些家伙停下来，掉头走了。费拉斯教练表情真奇异，他叫我立刻换球衣。过了一會兒，他走进衣物间，手里拿着一张纸，纸上画了三种战术——三



种！——叫我尽可能记牢。

那天下午练球的时候，他把所有球员分成两队。突然间四分卫把球传给我，我应该沿着线的右端外侧奔向球门柱。他们统统开始追我，我立刻拼命跑——我闪过了七八个人，他们才扑倒我。费拉斯教练开心极了；蹦蹦跳跳，又吼又叫，拍大家的背。我们以前跑过不少次，测验看看能跑多快，可是我被追的时候跑得快多了，我猜想。哪个白痴不会？

总之，那以后我受欢迎多了，球员们开始对我比较好些。第一次赛球我吓坏了，可是他们把球传给我，我就拼命跑，两三次达阵，大家对我前所未有的好。那所高中确实扭转了我生命中的一些事；甚至使我喜欢带球跑，不过他们多半叫我绕着边线跑，因为我还是没法子做到在中央突破人墙，把人撞倒。一名打手说我是全世界块头最大的高中二分卫。我不认为他这是在夸奖我。

除此而外，我跟韩德生小姐学习阅读进步不少。她给了我《汤姆·索亚历险记》和另外两本书，我记不得书名。我把它们带回家，统统读过，可是接着她给我做了个测验，我的成绩不怎么样。不过我的确喜欢那几本书。

过了一阵子，我在餐厅用餐时又坐到珍妮·柯兰旁边，好一段时间没再有麻烦，可是后来有一天，是春天里，我放学回家，那个把牛奶倒在我腿上后来又追我的家伙又出现了。他弄了一根棍子，还骂我“弱智”、“笨蛋”之类的话。

有些人在旁观，过后珍妮·柯兰经过，当时我又正要打退堂鼓——可是，我也不明白为什么，我没有那么做。那家伙拿棍子戳我肚子，我跟自个儿说，去它的，我抓住他的胳膊，另一只手卯他的脑门，就这么一下就解决了问题，可以这么说。

那天晚上我妈接到那家伙父母打来的电话，说我要是再碰他



们儿子，他们就要报官把我“关起来”。我尽力跟妈妈解释，她说她了解，不过我看得出她担心。她告诉我，因为我现在块头太大，我得留心自己，因为我可能会伤到别人。我点头保证绝不会伤害任何人。那天晚上我躺在床上，听到她在她房间自个儿哭。

不过，卯那家伙脑袋的事，使我对打球的想法完全改变。第二天，我要求费拉斯教练让我直接带球跑，他说好，结果我一口气撞倒了四五个家伙，冲破重围，他们又再爬起来追我。那一年我入选“全州美式足球明星队”。我简直无法置信。我生日那天，我妈送给我两双袜子和一件新衬衫。她的确存了些钱，给我买了一套新西装，要我穿着它去领取“全州美式足球奖”；那是我平生第一套西装。妈妈替我打上领带，我就这样出发了。



## 2

“全州美式足球明星盛会”在一个名叫福洛梅屯的小镇举行，费拉斯教练把那地方形容作“转辙器”。我们坐上一辆巴士来到该镇，——我们这一带总共有五六个人获奖。巴士走了一两个小时才到，而且车上没有厕所，我又喝了两杯思乐冰，所以等我们到了福洛梅屯，我已经憋不住了。

大会是在“福洛梅屯高中”礼堂举行，我们入场后，我和另外几个家伙找到厕所。不过，不知怎么的，要拉下拉链的时候，拉链夹住我的衬衫下摆，拉不动。我拼命扯了一阵子，对手学校的一个好心家伙出去找费拉斯教练，他带着两名打手进来，七手八脚想把我的裤子拉开。一名打手说唯一的法子干脆撕开它。教练听了，两手叉腰说：“你是要我让这孩子开着石门水库，把那玩意吊在外头，就这么出去——嘿，你认为那会造成什么样的印象？”说完，他扭头对我说：“阿甘，你只得憋着，等宴会结束我们再替你弄开它——行吧？”我点头，因为我不知道还能怎么办，不过我想这一晚上可有得等了。

礼堂里面坐着成千上万的人，我们一进去，他们个个微笑拍手。我们被安排坐在舞台上的一张巨大长桌后，面对所有人，我最担心的事发生了，这一夜果然漫漫无期。好像礼堂内每个人都上台演讲似的——连侍者和门房也不例外。我真希望妈妈在场，因为她会替我解围，可是她得了流行性感冒在家躺着。终于到了颁